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毕秀静）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11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

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保证2016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建言献策，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同时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毕秀静

2017年3月14日